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2865—2011

尼帕病毒病检疫技术规范

Protocol of quarantine for Nipah virus disease

2011-05-31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参考了世界动物卫生组织(OIE)《陆生动物诊断试验与疫苗标准手册》(2004 版)2.10.10 条“亨得拉和尼帕病毒病”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来华、梁成珠、郑小龙、岳志芹、肖西志、邓明俊、谭乐义、辛学谦。

尼帕病毒病检疫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尼帕病毒病的病毒分离鉴定、电镜观察、免疫组织化学试验、微量血清中和试验、酶联免疫吸附试验等检疫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境动物尼帕病毒病的检疫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概述

3.1 尼帕病毒(Nipah virus, NiV)病是一种新出现的人畜共患传染病。尼帕病毒病的病原是副黏病毒科(Paramyxoviridae)成员,能够感染人、猪等多种动物。在猪群内传播迅速,症状却不明显,在人群中有人传人的可能,并且人感染 NiV 之后,死亡率高达 40%~70%。

3.2 NiV 可以感染各个年龄段的猪,不同类别的猪表现出不同的临床症状,例如母猪首先表现为神经症状,而肉用猪表现为呼吸道症状,此外,圈养的母猪和公猪活动受到限制,可能掩盖其呼吸道症状。

3.3 人、猫、狗和马也可以感染 NiV。人感染 NiV 后,多数以神经症状为主,也可以呼吸道症状为主,死亡率很高;狗感染 NiV 后,可出现类似犬瘟热症状;猫感染 NiV 后,死亡率很高;马感染 NiV 后可以出现神经症状,但是死亡率似乎较低。所以在临床诊断时,应注意感染的猪场及其周围人和其他动物的发病情况,注意发病猪场新近是否引进新猪。因尼帕病毒病是可感染人和多种动物的人畜共患传染病,所以处理带有或可能带有此活病毒的样品必须在 BSL-4 生物安全实验室内操作。

3.4 死后剖检发现 NiV 感染猪没有特征性病变,肺和脑膜是主要的病变器官。大多数病例表现由轻微到严重的肺部病变,包括程度不同的实变、气肿、淤血性溢血以及呼吸道有带血丝的分泌物,切开肺部,可见肺小叶间隔肿胀。脑膜弥漫性充血、水肿,其他的内脏器官没有明显的变化。

4 病毒分离鉴定

4.1 试剂、材料与仪器

4.1.1 试剂与材料:Vero 细胞或 RK-13 细胞、EMEM 或其他培养基、抗生素贮存液、细胞消化液、细胞培养液和细胞维持液、细胞瓶和各种常规试剂等(见附录 A)。试验用水应符合 GB/T 6682 要求。

4.1.2 仪器:生物安全柜或超净工作台、倒置显微镜、高速冷冻离心机、二氧化碳培养箱、高压灭菌锅等。

4.2 样品采集与处理

4.2.1 样品采集与运送:无菌采集动物脑、肺、肾和脾脏等组织,4℃保存运送到 BSL-4 级生物安全实